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开配股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公开配股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泰君安原指派孙洪涛先生、吴欣同先生担任本次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日前,公司接到国泰君安指令,孙洪涛先生、吴欣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本次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另行指派滕强先生、刘启群女士为本次配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6年公开配股的保荐代表人为滕强先生、刘启群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滕强先生、刘启群女士情况简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托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约定收益率为3.9%,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4月22日。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1、投资品种:“银河证券”收益凭证3221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约定收益率为3.9%。

2、受托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约定收益率为3.9%。

3、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21期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

益凭证。

4、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5亿元人民币。

5、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6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为解决公司万年青水泥新建产能生产及最低限度发电用电需求,2018年11月29日德安县发

展和投资委员会对该项目建设了申报并成为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德安县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包括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网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该项目建设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以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项目建设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管理规定由公司确定。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t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预算计划,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20万t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为了解决公司万年青水泥新建产能生产及最低限度发电用电需求,2018年11月29日德安县发

展和投资委员会对该项目建设了申报并成为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德安县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包括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网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该项目建设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以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项目建设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管理规定由公司确定。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t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预算计划,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20万t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为了解决公司万年青水泥新建产能生产及最低限度发电用电需求,2018年11月29日德安县发

展和投资委员会对该项目建设了申报并成为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德安县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包括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网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该项目建设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以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项目建设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管理规定由公司确定。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t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预算计划,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20万t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为了解决公司万年青水泥新建产能生产及最低限度发电用电需求,2018年11月29日德安县发

展和投资委员会对该项目建设了申报并成为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德安县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包括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网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该项目建设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以设立登记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项目建设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管理规定由公司确定。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0、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1、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2、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3、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4、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5、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6、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7、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8、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9、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0、出席股东对投票指示已将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